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做好输入性登革热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301/2021\_2022\_\_E5\_8D\_AB\_ E7 94 9F E9 83 A8 E5 c80 301518.htm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做 好输入性登革热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卫办疾控发〔2007〕149 号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卫生厅局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 局,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:据世界卫生组织报道,今年以 来,登革热广泛流行于多个热带和亚热带国家和地区,其中 美洲、东南亚和西太平洋地区部分国家疫情尤为严重。巴西 委内瑞拉、哥伦比亚、印度尼西亚、马来西亚、老挝、菲 律宾、新加坡、越南、泰国、缅甸等国家已报告了数万例登 革热病例,其中上百人死亡。为此,世界卫生组织西太平洋 区域办事处日前发出登革热警告,建议各国加强防控合作, 尽快采取有效防控措施。 近年来,我国登革热输入性病例逐 年增加,并导致数起本地暴发疫情。截至7月底,我国广东、 浙江、陕西、福建、北京、云南、安徽、上海等8个省份共报 告登革热病例28例,全部为输入性病例,疫情形势十分严重 。为做好输入性登革热疫情防控工作,防止疫情的传入和蔓 延,保护广大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,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:一、各地要切实加大登革热病例的筛查力度。各医疗机构 要明确要求医生对具有发热、头痛、肌肉痛、皮疹和面、颈 、胸部潮红(即三红征)等症状的病人主动询问流行病学史 ,非凡是发病前15天内有无赴登革热流行区旅游或生活史及 可疑蚊虫叮咬史:要及时将疑似登革热患者的标本送县、市 两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平行检测:对确诊的登革热病例 要及时报告并进行严格的隔离治疗。 二、各级卫生行政部门

要进一步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合作。要认真贯彻《国家质检总 局与卫生部应对口岸公共卫生事件合作机制》及《卫生部、 国家旅游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登革热防控工作的通知》(卫发 明电〔2007〕25号),建立健全与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、旅 游等部门之间的疫情联络机制,及时相互通报登革热疫情, 落实各项防控措施。 三、各地要进一步加强登革热疫情流行 病学调查和疫情处理工作。对输入性登革热病例密切接触者 应进行15天防蚊医学观察。发现本地感染病例后,应每日在 疫点上主动搜索可疑病例,及时进行诊断和处理。做好疫点 、疫区内不明原因发热者的家庭访视,必要时进行防蚊隔离 处理或医学观察。发现局部地区登革热暴发流行后,中国疾 病预防控制中心应立即组织专家赴疫区现场指导疫情防控, 并及时反馈当地疫情和工作信息。 四、各地卫生监督机构要 讲一步加大《传染病防治法》监督执法力度。对未按规定开 展预检分诊、病例报告或未及时采取有力防控措施的单位和 个人, 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 五、大力开展以灭蚊、清理环 境为主的爱国卫生运动。各重点省份要采取有效措施,重点 加强对高伊蚊密度地区灭蚊工作的指导,切实把伊蚊密度控 制到安全水平以下。 六、各地要面向赴登革热流行区旅游或 生活人员大力开展登革热防控知识宣传;各重点省份要面向 公众进行控制媒介蚊虫孳生及个人防护等健康知识宣传,提 高其自我保护意识。 特此通知。 二 七年八月十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